


「中銀信用卡客戶新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享 HK\$50 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客戶新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享 HK\$50 現金回贈」推廣 (下稱「本推廣」) 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商務卡、採購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
3. 「合資格八達通」指任何八達通卡或產品(包括八達通在 iPhone 或 Apple Watch、Smart Octopus in Samsung Pay) (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下稱「八達通卡公司」)發出並不時修訂之八達通發卡條款所定義)(下稱「八達通」)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或之從未與任何合資格信用卡成功設有自動增值服務 (下稱「自動增值」) 的八達通卡 (下稱「合資格八達通」)。為免存疑，所有有關更改八達通之自動增值金額申請，均不被視為合資格八達通。
4.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完成下列三個條件 (下稱「合資格客戶」) 方可享 HK\$50 現金回贈 (下稱「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現金回贈 1 次。附屬卡的登記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
 - i.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為客戶本人及/或年滿 12 歲的客戶親友的合資格八達通透過以下其中一個途徑申請自動增值服務，並成功獲得批核。
 - a) 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
 - b) 「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或
 - c) 中銀信用卡服務專線 2214 3433；或
 - d)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表格。
 - ii. 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下稱「登記期」) 透過推廣網頁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WeChat ID:BOCHK_CC) 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 (下稱「登記」)，完成後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6,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 iii.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為成功申請自動增值之合資格八達通成功完成最少一次自動增值交易。

5. 如客戶於推廣期前以合資格信用卡為客戶本人及/或年滿 12 歲的客戶親友的合資格八達通已成功設有自動增值服務，該客戶將不被視為合資格客戶及不可獲享現金回贈。有關合資格客戶之定義，將以卡公司及八達通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6. 現金回贈將根據下表存入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及推廣登記期	完成首次自動增值交易期	現金回贈誌賬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或之前

7. 首次申請自動增值，毋須繳付任何費用；轉換扣賬銀行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申請，則須收取每張八達通 HK\$20 的手續費。有關手續費將於自動增值申請獲成功批核後，從客戶用以申請自動增值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扣取。
8. 卡公司須使用申請自動增值之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作為核對及鑑定客戶收取現金回贈的資格及客戶相關服務之用途，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將會被卡公司及八達通卡公司相互轉移或披露。有關資料將會被八達通卡公司於現金回贈誌賬期 7 個月後銷毀。
9. 若客戶於批核自動增值申請後的 18 個月內，取消該用以登記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卡公司保留權利向客戶用以申請自動增值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收取與現金回贈相同價值的行政費用而不另行通知。
10. 申請及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均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規管，詳情請參閱有關之申請表上的、或指明的條款及細則。卡公司及八達通卡公司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11.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2.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不能退回或轉讓，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3. 合資格客戶用作連結合資格八達通的信用卡戶口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於現金回贈存入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獲享自動增值服務現金回贈。若合資格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於獲取現金回贈前因任何原因停止或取消自動增值，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客戶將被視為自動放棄現金回贈而卡公司將不會就此作出通知。
14. 所有有關交易/推廣紀錄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1 年 2 月或 3 月份之月結單上。
15.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6.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17.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8.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卡公司及八達通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0.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八達通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優惠高達 HK\$150 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推廣優惠高達 HK\$150 回贈」(下稱「八達通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八達通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舉辦。
3. 「合資格八達通」指任何八達通卡或產品(包括八達通在 iPhone 或 Apple Watch、Smart Octopus in Samsung Pay) (如八達通卡公司發出並不時修訂之八達通發卡條款所定義) 於 2020 年 8 月 23 日或之從未成功設有自動增值服務的八達通卡 (下稱「合資格八達通」)。為免存疑，所有有關更改八達通之自動增值金額申請，均不被視為合資格八達通。
4. 於推廣期內，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符合以下三個條件 (下稱「合資格客戶」)可獲高達 HK\$150 八達通增值額 (下稱「推廣優惠禮品」)。
 - i. 成功為客戶本人的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下稱「合資格八達通」)；
 - ii. 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 (下稱「推廣登記期」) 透過八達通推廣登記網 (octopus.com.hk/aavs) 成功登記一次，方可參與八達通推廣；
 - iii.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下稱「自動增值交易期」)，為成功申請自動增值之合資格八達通成功完成最少一次自動增值交易。
5. 推廣優惠禮品則取決於自動增值交易期間最後一次成功為合資格八達通增值的金額，詳情如下：

	推廣優惠禮品
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 HK\$150 或 HK\$250	HK\$50 八達通增值額
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 HK\$500	HK\$100 八達通增值額
為八達通在 iPhone 或 Apple Watch 及 Smart Octopus in Samsung Pay 成功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額外 HK\$50 八達通增值額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推廣優惠禮品 1 次，最多可享 HK\$150 八達通增值額。
7. 八達通卡公司將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短訊形式發出有關領取推廣優惠禮品的通知至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已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8. 客戶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將不合乎參與八達通推廣的資格：
 - 客戶的八達通於 2020 年 8 月 23 日或以前已暫停、取消或失效；或
 - 客戶的八達通於 2020 年 8 月 23 日或以前已備有自動增值；或
 - 客戶的八達通於暫停或取消服務後申請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或
 - 客戶的八達通屬於曾經備有自動增值功能的續期新卡或補發卡。
9. 優惠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octopus.com.hk/aavs。
10. 如對上述有關八達通推廣的詳情有任何問題，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2266 2222 查詢。